

反貪腐、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謹守高規誠信標準，對於貪腐和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特訂定本政策，以建立明確之反貪腐及反賄賂準則，並為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指導以協助其防止賄賂和貪腐行為。

一、目的

本政策之目標如下：

- 說明本公司禁止在業務執行時從事之事項，以杜絕賄賂與貪腐。
- 預防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行為，以遵守反貪腐相關法律要求。
- 透過本政策之實踐發展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文化。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等組織。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政策合乎法律和道德義務並監督適用範圍所有人遵循本政策之具體實踐情形。各級管理階層有責任確保所管理員工瞭解本政策，且接受本政策的適當培訓。員工若對本政策或道德問題有任何疑問，可詢問其上級主管，主管並應協助提供應有之資源及協助，以確保本政策被貫徹。

三、反貪腐聲明

- (一) 本公司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本政策或反貪腐相關法律之任何活動。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包括以透過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或經由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四、定義

(一) 不正當利益

係指基於下列目的，在商業情境下之任何不當給付行為，例如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給付政府官員或私人或實體任何具價值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互惠關係、工作、實習或教育機會、優勢、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影響或阻止公權力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例如簽訂契約、課與稅金或罰鍰，或取消已存在之契約或契約義務；

- 自政府實體或政府官員取得本公司原本未能取得之授權、允許或其他授權；
- 取得商業機會、標案或競爭對手活動之機密資訊；
- 影響契約關係之獲得或終止；
- 承諾提供其他任何其他不正利益。

(二) 疏通費是指向公職人員／政府官員提供的小額付款，通常為現金或小禮品，其唯一目的是加快或確保常規政府行為得到執行，而公職人員／政府官員不具有拒絕執行該等行為的審酌權（例如處理簽證或接入電源或水源）。

五、定期風險評估與告知機制

本公司會定期採取措施，發現並減少貪腐相關風險，並評估現有反貪腐法令遵循制度之效率。考量實踐上述措施之影響，在合理必要情形下，本公司將修正現有政策，或研究並引進額外政策。本公司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必須得以合理且合乎比例方式，分別因應上述發現風險之性質。

本政策所有更新都將於內部發行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中檢視供利害關係人週知。

六、紀錄

本公司所有財務行為、會計過帳與分錄，皆應以足夠詳細之可信方式，記錄於本公司帳冊與紀錄，且應進行文件化而供檢查時使用。對任何第三方之付款，代理人皆應以其註冊登記之國家/地區所設立之銀行帳戶，且該地係提供與付款相關之貨品或服務者，進行該付款行為。任何由本公司員工或代理人所要求補償費用，以及因本公司使用現金資源而產生之任何費用，皆應使用適當初始紀錄，包含原本的收據、發票或其他相關文件，以文件形式確認款項。任何對於補償費用之要求，皆應經由提出要求之員工所隸屬的主管同意。

七、訓練與考核

為強化遵守本反貪腐政策之重要性，本公司會就反貪腐法令遵循之原則與標準事項，定期對員工與相關利害關係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及反貪腐之政策及因違反本政策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八、稽核與監督

本公司會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並透過帳簿與紀錄，持續監督所有業務行為之紀錄是否完整且正確，亦會確認是否達成適用法規與本公司內部規範文件之要求，包含本政策所建立之原則與要求。

作為公司內容監督程序之一部分，上述檢查將依據針對業務流程執行所建置之原則進行，包含檢查涉及本公司資產之業務執行是否具合法性與經濟合理性；並核實初始會計文件檢查費用是否適當，確認符合本政策之要求。

九、違反之通報與處理

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於知悉任何可能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刻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稽核部門。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應提供充足資訊為後續適當處理。

違反本政策者將接受嚴厲的懲處，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勞動契約。

違反本政策所涉及的反貪腐法律法規可能對責任人帶來嚴重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

本公司承諾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顯有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且該檢舉之相關內容均處於保持機密之狀態。

十、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